#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拟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严福洋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严福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卓屏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

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增补李卓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刘桂雄　　卢树华　　赵汉根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